

广东省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章程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章程备案管理和监督指导，促进医院规范运行和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三组 10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补编制 209 名，经费自理编制 33 名。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陆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精神病社区防治，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精神病临床医疗和其他医疗、保健、康复等卫生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委，负责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党委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三）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二）党委委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委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党委领导班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机构职责

（一）本单位党委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1.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2.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3.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二）院长办公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

1.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2.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3.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4.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单位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如商议重大事项，非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

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院长，由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任免。

行政负责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三条 岗位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总量为 242 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 9 个；专业技术岗位 224 个；工勤岗位 9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管理；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医疗质量管理

1.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2.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

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4.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5.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6.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二）监督机制

1.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2.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3.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市卫生健康局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精神病社区防治，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精神病临床医疗和其他医疗、保健、康复等卫生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因符合办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使用，使社会公众受益。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院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举办单位盖章

2016 年 5 月 18 日

